

受文者：[ ]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 [ ]診所函字第 11208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門診掛號費為 [ ] 元

說明：因應人事費用調整與物價上揚，本診所擬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調整門診掛號費為 [ ]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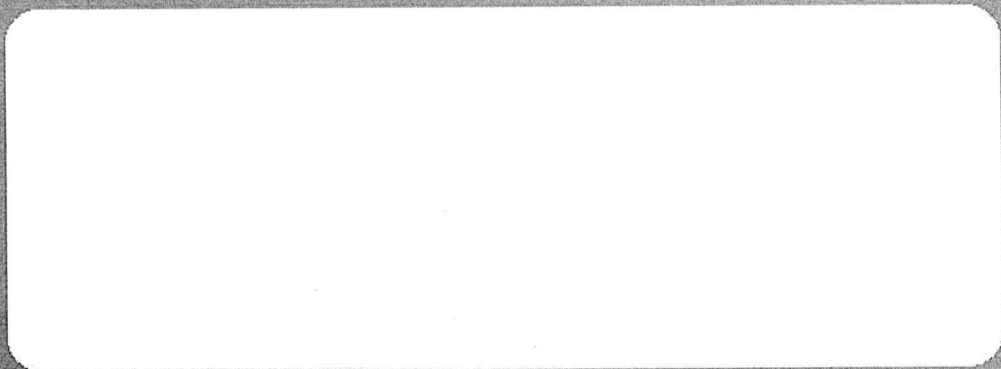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診所（機構代碼：[ ]），調整門診掛號費一事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診所112年8月8日 [ ] 診所函字第11208001號函辦理（本局收文日112年8月9日）。
- 二、備查事項：112年9月1日起不分身分別掛號費 [ ] 元。
- 三、本項收費請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，供民眾就醫參考。

正本：[ ]

副本：[ ]



受文者：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函覆貴局有關本診所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掛號費  
(一般患者為新臺幣  元、榮民及福保身分者  元)一  
案，敬請 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 桃衛醫字第  號  
函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處(2023)公布最新消費物價指數(CPI)推  
估今年通膨率為 2.95%，創 14 年之最高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僅釋義掛號費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之醫  
療費用，且屬於醫療機構行政管理項目，剔除藥品成本、  
醫療耗材後，綜整歸類前文所提，掛號行政成本包含：
  - (一) 資訊系統漲價
  - (二) 電腦與螢幕更新
  - (三) 資訊耗材漲價
  - (四) 掛號人員薪資調漲
  - (五) 掛號人員健勞保費用調升以上皆屬行政管理支出，因應物價通膨上漲，本診所已  
體民之苦苦撐至今，為維持一定醫療服務品質，必須調  
漲掛號費用。

四、本區鄰近和馨診所一般門診掛號費用收取新臺幣   
元，需求民眾尚可接受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